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紀錄:黃麗萍

出席者:王政彥副校長、廖本煌副校長、唐硯漁教務長(請假)、方德隆學務長、蔡俊賢總務長、楊巧玲院長、林晉士院長(請假)、洪振方院長(請假)、鄭伯璦院長、黃芳吟院長、姚村雄院長、黃有志主任秘書、謝燕僖主任、余遠澤處長、陳竹上主任、張麗玲主任、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者: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徐西森所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丘愛鈴處長、工業設計學系林漢裕代理、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利亮時主任、地理學系牟維璇代理、數學系(請假)、圖書資訊處蘇美如、國文學系(請假)、英語學系王仟好代理、經學研究所蔡根祥所長、特殊教育中心許純蓓代理、華語文教學研究所鄭琇仁所長、教學發展中心陳亭羽代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楊弘琪組長、總務處營繕組吳宗勳組長、教務處陳曼君代理

壹、主席報告

- 一、從會議資料顯示，各單位爭取空間有逐年增加趨勢，表示系所業務相當活躍，同時積極推動校務工作是好象現，但在有限的空間，合理分配資源，是委員會共同決定的重要事項。
- 二、行政大樓七樓、八樓教師搬遷至研究大樓後，行政大樓空間應回歸行政使用，行政與教學空間應分開。
- 三、自 105 年起，總務處承接研發處空間規劃工作後，業務進行相當順暢，有效率且制度化，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協助。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p.1-2)
 - (二)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3)
 - (三)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4)
 - (四)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5)
 - (五)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pp.6-8)
 - (六)待配借空間(pp.9-10)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1	謝臥龍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配綜合大樓 1 樓 4126-3 室，場地使用費重新計算，950 元/坪，短期借用 109/08/01 至 110/07/31，12 個月。 2.釋出行政大樓 0809 室。 3.行政大樓 7、8 樓搬遷後空間，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統籌整體重新規劃。 	綜合大樓 4126-3 室及行政大樓 0809 室皆已歸還學校。
2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核配行政大樓 0705A、0705B、0705C、0813、0813B、0816 等 6 個空間。 2.行政大樓 7、8 樓搬遷後空間，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統籌整體重新規劃。 	配合辦理。
3	通識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核配行政大樓 0813、0813B、0816 等 3 個空間。 2.行政大樓 7、8 樓搬遷後空間，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統籌整體重新規劃。 	配合辦理。
4	工教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核配行政大樓 0811、0812-1、0812、0818、0819 等 5 個空間。 2.行政大樓 7、8 樓搬遷後空間，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統籌整體重新規劃。 	<p>感謝空間委員會說明。</p> <p>工教系暑碩班及週碩班均於和平校區招生及上課，全部學生 115 人，每逢需要與研究生討論論文時，均有空間上的困難，特別是學期末或暑期論文口試時，更是難為，四處申請或商借空間，常收到師生無奈與抱怨。懇請鈞長考量工教系確實有實際需求，在和平校區的哪個空間都可以，只要給工教系空間，工教系會自行整理。</p>
5	國際處 總務處事務組	1.核配行政大樓 1001、1002、1003、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2 等 10 個空間。	<p>1.國際處:</p> <p>(1)據建築師表示 10 樓空間如需隔間需將室內裝修圖陳報主管機關核准方可施工，約需經</p>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2.釋出行政大樓 0903、0907 室，歸還總務處當招待所。	<p>費 10~20 萬、耗時 1-2 個月。</p> <p>(2)本處考量節省經費及減少工期，已請廠商在合法不用報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下，拆除舊隔間重新規劃 10 樓空間，做為國際處辦公室、境外生交流、接待外賓、境外生中文諮詢、本地生多語沙龍、僑聯會籌辦活動開會等用途，待搬至 10 樓後，現有空間即歸還總務處。</p> <p>2.總務處事務組:依會議決議將國際處歸還行政大樓 0903、0907 室，回復為原招待所使用。</p>
6	教務處 進修學院	<p>1.核配新研究大樓 1 至 3 樓，共 19 個空間。</p> <p>2.供全校排課，白天教務處使用，晚上進修學院使用。</p>	<p>教務處:遵照辦理。</p> <p>進修學院: 配合辦理。</p>
7	學務處衛保組 圖資處 語教中心	<p>1.核配活動中心 1 樓 6143 室與圖資大樓 106 室，共 2 個空間。</p> <p>2.依法令設置哺乳室，請語教中心釋出活動中心 1 樓 6143 室。</p> <p>3.依法令設置哺乳室，請圖資處釋出圖資大樓 1 樓 106 室。</p>	<p>1.學務處衛保組:</p> <p>(1)依法令設置之哺乳室共 2 處(和平燕巢各 1)，其中圖資處釋出燕巢圖資大樓 1 樓 106 室。</p> <p>(2)未使用左列語教中心釋出活動中心 1 樓 6143 室。</p> <p>2.圖資處: 依決議辦理。</p>
8	副校長室	<p>1.暫不核配空間。</p> <p>2.行政大樓研究室搬遷後，設 IR 辦公室與 USR 總辦公室，屆時總籌規劃 1 間校務研究中心。</p>	<p>因應校務研究中心已於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編列建置經費，且需於 9 月底前動支經費，是以於 9 月初簽請先行同意核給行政大樓八樓 0812-1 及 0812 室，並待第 21 次空間委員會補追認。</p>
9	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國際處	<p>1.是否考慮與國際處空間聯合辦公，掛牌為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辦公室，促進國際化，境外空間更完整。</p> <p>2.或等文學院教師研究室搬遷</p>	<p>1.東南亞研究中心：</p> <p>(1)已與國際處協調過，無空間可給予本中心使用。</p> <p>(2)配合鈞長建議，期能分配文學院釋出之空間供中心作辦公</p>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後，釋出空間再整體規劃。	規劃用。 2.國際處:擬先規劃 10 樓空間，本案待後續再研議。
10	地理系	1.核配綜合大樓 4201 室，1 個空間。 2.舊研究大樓原有 2 個空間被拆除，本應歸還 2 間，但考量學校空間有限，僅歸還 1 間。	1.感謝學校核配 4201 空間。原舊有 2 個空間，雖核配一間，但因教學需求仍不足一間。 2.將於第 2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續提空間需求。
11	運產班	核配綜合大樓 4304 室，1 個空間。	於 109 年 10 月 06 日辦理移交完成。已與廠商接洽採購課桌椅，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採購，並有持續與保管組聯絡，得知教室內原使用單位留下之物品，近期會有廠商前來處理，待教室清空後便能盡快完成採購作業及環境整理。
12	體育室	1.核配飛燕蘭亭 1 樓空間。 2.第一優先：因校內經費有限，以「運動 i 台灣」專案經費來建置該空間的軟硬體設施。 3.第二優先：3 樓器材室的重訓健身設備移至飛燕蘭亭 1 樓空間，可節省本校建置費 100 多萬元。 4.請一併評估有氧教室設備或重訓設備之建物承受力。	1.「運動 i 台灣」專案計畫皆為經常門經費，該計畫並無資本門經費可提供硬體相關設施之建置。 2.飛燕蘭亭 1 樓空間不足容納歸燕食巢重訓室之重訓設備，且歸燕食巢重訓室自由重量區已客製化鋪設專用地墊，考量空間不足以及已鋪設客製化地墊，歸燕食巢 3 樓重訓設備不宜移至飛燕蘭亭 1 樓。 3.廠商評估建置懸吊運動設備（例如：TRX、空中瑜珈之吊桿與結構加強 H 鋼），飛燕蘭亭 1 樓天花板主樑結構具有足夠之承載力。 4.飛燕蘭亭 1 樓空間規劃為多功能有氧教室，已獲 109 年統籌分配會議核定經費 1,084,754 元，預計 109 年底完工驗收，或辦保留款至 110 年完工。
13	方金雅教授 特教系	1.不宜推翻第 19 次會議決議：綜合大樓 4123 室仍由特教系使用。	1.方金雅教授:配合辦理。 2.特教系: 4123 室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開放本系聽語碩班師生使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2.等教師研究室搬遷後，再整體規劃。	用。
14	人事室	爾後申請空間或計畫辦公室，應使用比較客觀的數據為考量重點，將專職人數列入考量，但不計兼任人數。	遵照辦理，爾後如需各空間專職人數，請本室葉專員哲靜及邱組員姿蓉提供。
15	國文系 英語系	1.同意英語系李玲俐教授使用文學大樓 3309 室。 2.同意國文系李金鵞教授使用新研究大樓 A510 室。	1.國文系:遵照辦理。 2.英語系: 配合辦理，且搬遷完畢。
16	通識中心	1.同意通識中心王文裕教授使用新研究大樓 A703 室。 2.同意通識中心待聘教師使用行政大樓 0205 旁室。	配合辦理。
17	諮復所	1.同意諮復所待聘教師使用新研究大樓 A415 室。 2.同意諮復所徐西森教授使用新研究大樓 A713 室。	遵照辦理。
18	人知所 教育系 成教所	1.同意人知所謝秉蓉教授使用新研究大樓 A414 室。 2.同意教育系丘愛鈴教授使用教育大樓 1504B 室。 3.同意教育系待聘教師使用教育大樓 1211 室。 4.同意教育系使用教育大樓 1216 室改為榮譽教授休息室暨師生研討室。 5.同意成教所李百麟教授使用教育大樓 1504A 室。	1.人知所: 謝秉蓉教授已將原研究室 1504B 清空，並已移至新研究大樓 A414 室(新編號 9427 室)。 2.教育系:遵照辦理。 3.成教所:通知教師依學校時程完成搬遷作業。
19	成教所	1.同意成教所何青蓉教授使用新研究大樓 A412 室。 2.同意成教所林家立教授使用新研究大樓 A413 室。	通知教師依學校時程完成搬遷作業。
20	圖資處	1.同意圖書館 G2、G3、2309 室、國學及特種書區更名。 2.同意圖書館 2102 資源發展組辦公室、2102 資源發展組待	依決議辦理完成空間更名。

序號	承辦單位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成果報告表
		編室、2202 資源發展組更名。	
21	總務處保管組	1.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 2.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109 年 06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5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2	總務處營繕組	依照公共藝術小組的初步建議，就在目前位置附近找一處清悠的空間，當藝術品陳列。	已配合辦理。
23	科技學院 理學院 學務處生輔組	1.燕巢校區活化需要大家多多宣傳，未來在和平校區的活動可鼓勵多利用燕巢校區與三民區宿舍辦理。 2.燕巢校區餐廳供餐多元化，鼓勵各系所提出活化創意方案，如：高級飯店的 BOT 案、文萃樓變成四星級飯店、燕巢校園再美化、體育館、露營區、青少年運動競技場、貨櫃屋、文創休閒區、葡萄酒觀光工廠、世界級泥火山戶外教學、科技化校區的發展、路跑活動規劃、花季搭配小農經濟等創意。 3.研擬相關活化燕巢校區空間使用方式與提升校區設施之使用效能，應積極改善燕巢校區周六日供餐的穩定。	1.科技學院、理學院：配合辦理。 2.學務處生輔組： (1)燕巢校區學生餐廳依照合約，平日每週皆有各區輪流供應早、午、晚三餐，另外在期中、期末考前假日再多加一區參與供餐，供餐堪稱穩定。 (2)考量週六、日用餐人數與營業成本，並避免浪費，輪值廠商會有減量供餐之作為，但仍足以因應師生所需，另外針對供餐種類如有不足處，請師生提供意見，業管承辦人員會請廠商研擬增加。
24	英語系 忻愛莉教授	因行政大樓 7、8、10 樓教師研究室或計畫辦公室均搬遷，並以全校性共同使用為原則，讓有限空間發揮最大效益，需統籌整體重新規劃，故委請忻教授搬遷至新研究大樓，敬請諒達。	配合辦理，且搬遷完畢。

肆、列席報告-詳見議程內容

一、申請新增空間(pp.12-15)：諮復所、副校長室、通識中心、師就處、生輔

組(涉及通識中心空間)、特教中心、教務處、東南亞中心、英語系、經學所、地理系、工設系、人事室(涉及通識中心與教發中心空間)。

二、申請變更用途(p.23)：英語系、國文系、圖資處、數學系、華語所。

三、其他提案：營繕組(提案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一)和平校區：副校長室 2 間、通識中心 3 間、師就處 7 間、生輔組 1 間、特教中心與教務處 1 間，諮復所 2 間、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 1 間、英語系 1 間、經學所 1 間、地理系 1 間、工設系 1 間。

(二)燕巢校區：人事室 1 間。

二、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p.11)、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13-15)、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p.16-22)。

決議：

一、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議
1	副校長室	(1) 核配行政大樓 0812 室、0812-1 室。 (2) 同意追認。
2	通識中心	(1) 核配行政大樓 0811 室。 (2) 行政大樓 7 樓、8 樓盡量規劃為大空間，由學校經費整建為多用途空間，提供各單共同使用。
3	師就處	(1) 核配行政大樓 0802 室，釋出行政大樓 0310 室。 (2) 行政大樓 7 樓、8 樓盡量規劃為大空間，由學校經費整建為多用途空間，提供各單共同使用。
4	生輔組	核配行政大樓 0205 室為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5	特教中心/教務處	核配文學大樓 3317-1 為愛心教室，由教務處管理。
6	諮復所	(1) 核配綜合大樓 4420 室，釋出教育大樓 1312 室。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2) 既有空間綜合大樓 4101、4103、4105、4114、4118、4129、4320、4321 等教室請多利用並排課。
7	東南亞中心	(1) 核配綜合大樓 4305/4306 室為辦公室。 (2) 釋出文學大樓 3002 室。
8	英語系	同意保留新研究大樓 9513 室，予新聘教師。
9	經學研究所	同意保留新研究大樓 9508 室，予新聘教師。
10	地理系	(1) 暫緩核配。 (2) 地理系目前空間有 36 間，總面積 1544.51M ² 。每人單位使用面積為 7.15M ² ，在和平校區系所合一排序，僅次於音樂系 7.87M ² ，既有空間足夠教學、研究、行政使用，故暫緩核配。
11	工設系	配核綜合大樓 4422 室。
12	人事室	核配致理大樓 214 室，並與通識中心、教發中心共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英語系、國文系、圖資處、數學系、華語所等 5 個單位。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p.23)。

決 議：

- 一、數學系助教需課輔時，請借用教師研究室使用。故致理大樓 813 室，不予變更用途為「助教課輔室」，仍維持原用途「教師研究室」。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文學大樓 8 間違章建築空間，是否要拆除或另有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文學大樓 3307-1、3307-2、3317-1、3407-2、3503-1、3503-2、3507-2、3507-3 等 8 間原為教師研究室，因屬違章建築，故請教師遷移至研

究大樓，目前已完成空間及財產移交。

二、8間教師研究室屬違章建築，是否要拆除或另有用途，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保留 3317-1 室為愛心教室，教務處為管理單位。
- 二、文學院 4 樓、5 樓各保留 1 間愛心教室，請營繕組吳宗勳組長現勘決定保留空間，教務處為管理單位。
- 三、其餘 5 間教師研究室，依照建築法規拆除。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分配研究大樓各樓層公共空間之管理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研究大樓地上 7 層樓、地下 1 層樓之公共區域，分配各管理單位，以落實各樓層之公共設施維護。
- 二、管理單位分配如下：
 - (一)第 1 至 3 樓：教務處
 - (二)第 4 樓：教育學院
 - (三)第 5 至 6 樓：文學院
 - (四)第 7 樓：通識教育中心、文學院、教育學院、師就處等四單位教師進駐，請決議管理單位。
 - (五)地下室(含停車場)：總務處事務組
 - (六)頂樓(含電器設備室)：總務處營繕組
- 三、門禁系統擬採刷卡系統，所需經費擬專案簽請核示。

決議：

- 一、研究大樓各樓層公共空間之管理單位決議如下：
 - (一)第 1 至 3 樓：教務處
 - (二)第 4 樓：教育學院
 - (三)第 5 至 7 樓：文學院
 - (四)地下室(含停車場)：總務處事務組
 - (五)頂樓(含各樓層電器設備室)：總務處營繕組
- 二、研究大樓維修費用，各單位按比例分擔。
- 三、門禁系統請總務長妥善規劃，另找經費支付。

陸、臨時動議一

案由：本院因教學、學生技術練習及實作需求，擬申請核撥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近年新增 3 個班別(103 學年度夜間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109 學年度夜間音樂教育碩士班)，核

計本院已有學生數 800 餘人。

二、原美術系空間改為校級藝術中心 116 畫廊，壓縮本院既有之教學空間使用，今四維路對外營運之老宅、尚品咖啡，原係視設系與美術系之展場，當年為配合學校招商政策，爰遷移至藝創基地二、三樓，而該基地四、五樓則為藝產原民專班開班計畫所籌設。

三、依本院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各單位所提空間不足之問題，若非課程性質無法共用者，則優先使用現有資源以為因應，諸如：

(一)美術系：

1. 水墨教室與其他課程共用。
2. 焊接教室先提供作為碩士班製作教室空間。

(二)音樂系：

1. 5123 教室倘無法負荷音樂會演展或課程需求時，可先使用活動中心二、三樓演講廳。
2. 普通課程上課空間不足，可先與視設系、跨藝所共用。

(三)跨藝所：藝創基地 1 樓未來規劃 3 間研討室，可作為研究生討論空間。

四、本院雖依上述說明三協調各學系先行使用現有資源，但音樂系琴房經年短缺，美術系日夜間學生畢業製作教室、油畫教室長期以來交疊使用，視設系教室擁擠，故迫切需要增加 40 人以上大教室 2~3 間及 10 間個人琴房，以抒解目前教學、技術練習及實作之困境，提升本院招生率及減緩目前學生休學/轉學的意願。

五、本院擬申請行政大樓 7、8 樓釋出之空間或活動中心社團空間予本院使用，俾健全本院未來發展。

決議：10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處召開「活動中心場地使用協調會」，由校長親自主持，請學務處長、藝術學院長、課外活動組、社團負責人、學生會長等人出席，共同溝通協調使用空間。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